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2日在鄢陵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亚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情况

2023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发28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大力实施“六个一”工程，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鄢陵实践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行稳致远

我们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做好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把接受人民监督作为检察事业不断前进的重要保证。

**旗帜鲜明讲政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每周集中学习”制度机制，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运用“晴雨表”把控干警思想动态，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注重舆情风险研判，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阵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就重要案事件主动向县委及政法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26件次，领导批示肯定16次，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让检察履职更有思路、更有方向。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学习打头、调研开路、实干开局一体融合推进，建立5张清单、22项措施，举行读书班2期，开展集中培训2场，班子成员带头讲授党课5次，针对9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25项。围绕“如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难点转化调研成果13项，制定检察为民项目清单走基层办实事，实现了在学习中凝心筑魂、在调研中破解难题、在实干中担当作为、在整改中砥砺初心的良好成效。

**主动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主动把检察权置于人大监督之下，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检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情况，坚决执行各项决议。开展代表委员联络，精准掌握诉求，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听证和检察开放日等检务活动56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活动37次，接待律师阅卷124次，诚恳听取意见建议。认真接受社会监督，官方微信发布原创信息288条，依法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935条，在阳光检察中把人民群众的监督支持转化为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1. 跟进融入大局展担当，在保障全县发展中能动作为

我们始终与党委政府想在一处，践行“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全力保障平安鄢陵建设。**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36件353人，批准逮捕197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24件632人，提起公诉439人，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益。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两卡”犯罪56件98人；针对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日益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信息犯罪23件57人，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内部监管、保护个人信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追诉涉黑漏犯2人。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9件11人，其中省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县处级职务犯罪2件2人。立足我县轻罪案件占比高的实际，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过失轻微等犯罪不捕151人、不诉141人，并做好释法说理，修复社会关系；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主导责任，561人自愿认罪认罚，占比96.23%；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31件，依法变更强制措施12人，确保实现严有据、宽有度、罪责刑相统一。积极参与全县“平安守护”大巡逻活动42次，以检察之力守护“万家灯火”。

**扎实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依托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对1家涉案企业依法开展企业合规审查，协助临颖检察院对涉案的一家本地企业开展异地协作企业合规，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强化民商事案件监督，助推优化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走访调研村镇、企业72人次，为分包村镇送去果树苗1000多棵，协调资金为乡村植树增绿，为困难群众送去慰问品，切实将“送温暖、解民忧、暖民心”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积极助推县域社会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就防养老诈骗、防电信诈骗、拒绝“两卡”买卖、安全生产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36次，着力治未病防未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促进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作用，针对个案发现的执法司法、环境保护、通讯信息安全、营商环境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85份，其中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8份，均被采纳并整改回复，推动解决一类案件甚至一个领域共性问题，实现诉源治理、系统治理。1份涉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建议被表彰为“全省十佳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已被推荐至最高检。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工作得到市委和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践行为民司法守初心，在维护民生民利中厚植根基

我们始终坚持案无大小、如我在诉，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强化涉农检察惠民生。**高质量开展涉农检察工作服务乡村振兴。开展粮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耕地农业面源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实地督促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办理涉农资犯罪案件4件9人，依法保障农资供应和质量安全。办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15件15人，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8件，帮助18名农民工讨薪80余万元。依法监督改判5件被伪造签名的村民与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民事生效裁判案，还村民以清白；司法救助涉案困难当事人19名，发放救助金14.5万元。涉农纠纷“三个一”工作法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受到楼阳生书记亲切接见，在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倾心守护“‘鄢’语花开”。**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7件18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纹身店、KTV、宾馆、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引导经营者履行保护未成年人义务。打造“‘鄢’语花开”未检工作室，建立“四个一次”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帮教罪错未成年人20余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5次，发出督促监护令10份，帮助走错路的孩子“重回正轨”，帮助受伤害的孩子“全面疗伤”，帮助“不想管”“不会管”“管不好”的父母改善教育方式。

**聚焦急难愁盼解民忧。**履行检察机关对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承诺，依法妥善处理来电来信来访273件，对辖内件均依法依规办理，并跟踪回访；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信访案件，耐心向群众释明法律规定和反映渠道，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疑难复杂有争议的案件组织听证16场次，讲明法理、讲清事理、讲透情理。全年无涉检赴省进京案事件发生。

四、扛牢法治担当强监督，在高质效办案中维护公平正义

我们始终坚持“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基本格局，以案件管理、数字检察赋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强化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23人、监督撤案28人、书面提出纠正违法38件次、纠正漏捕漏诉43人。用足用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引导准确认定一起二次碾压交通肇事案犯罪嫌疑人，经验做法被省市检察院推广转发；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意见均被采纳；建立72小时简案快办机制，适用速裁程序办案占比64.1%。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财产刑案件26件、监管执行违法案件15件、社区矫正案件12件、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3件，纠正脱漏管3人，倾心守护刑事诉讼“最后一公里”公平公正。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办理各类案件34件，监督意见均被采纳。对一起申请监督的彩礼纠纷案，我们寻找办案最优解，与当事双方反复沟通、释法说理，解法结化心结，最终撤回监督申请，双方和解结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该案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刊发为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对一起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假官司”，严格依法监督，使债权人170余万元的债权得以清偿，同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线索，不允许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受到肆意挑衅。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办理各类案件33件，监督意见均被采纳。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化境”专项活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对一起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案，依法监督收回土地，没收被占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有力维护了国家土地管理秩序，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刊发。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落实刑事不诉和行政处罚“反向衔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11份，避免被不起诉人“不刑不罚”，推动社会管理和法律实施更加井然有序。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0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财产、食品药品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县花木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汲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推动解决整治难题，积极保护我县花木生态安全。针对民间借贷纠纷申请执行人未缴纳利息税问题，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收回利息税6万余元，有效保护国有财产安全。

五、全面从严治检管队伍，在锻造检察铁军中固本强基

我们始终秉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的理念，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检。

**深化党建促融合。**以“五星”党支部创建活动为牵引，构建“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打造“一楼一主题·一层一特色”文化阵地，引领支部以党建高质量推动业务高质量，实现党建与业务、与精神文明创建的深度融合，其中党建刑检融合经验做法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业务融合典型案例；“鄢申·延伸 暖心检察”支部党建工作被县委评为“十佳基层党建书记项目”。

**从严治检强队伍。**扛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加强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针对重要人员、关键岗位制定廉政风险预防措施53条，开展检务督察12次，开展节前廉政谈话4次，发布警示案例26期，确保放权不放任。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工作，全院检察干警共记录报告相关事项110件。自觉接受驻院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邀请参与“三重一大”事项30起并及时报备，同向发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见效。

**苦练内功强素能。**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以“许检大讲堂”“鄢检大讲堂”为平台，一体提升干警政治理论和检察业务素养。组织青年干警举行“学习论坛”和信息培训活动。研究制定《“领军人物、精英骨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方案》，形成强化人才分类培养和个性化培养、开展师徒结对活动、建立亮点培育攻坚组等12项配套措施，全力打造以“领军人物”为引领、“精英骨干”为支撑、“后备人才”为基础的人才梯队，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县检察院共荣获“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河南省三八红旗集体”等县级以上荣誉61项，连续10年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56篇信息被最高检、省市检察院推广交流，13篇调研在《人民检察》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74篇宣传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9起案例荣获市级以上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依法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县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关爱。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全体干警，向各位代表，向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全县人民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往成绩，县检察院的工作与上级的要求，与全县人民的新期待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一是**政治建检、文化育检有待进一步增强，党建业务融合还不深，管党治检还不够“严实硬”。**二是**服务大局的措施还不足，效果还不够好，在诉源治理、检察为民方面还需加强。**三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足，诉讼监督工作还需提升，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力度和质效有待加强，数字检察有差距。**四是**队伍专业化水平还不高，“优秀检察官”“优秀办案团队”匮乏，综合人才短缺，精品亮点及业务能手的培养力度有待加强。

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今年我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发28号文件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围绕上级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县“三个强化、三个提升”“七大工程” 发展思路，持续坚持“争先创优、三有两无、出彩鄢检”工作目标，继续发扬“团结、精业、务实、奋进”鄢检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以“三三三”管理机制为具体抓手，扎实开展“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改革创新、规范提升，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切实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鄢陵新实践！

**突出政治自觉，以更高站位把牢检察工作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起来，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有机统一起来，引导干警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来审视检察工作，切实以法治担当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精准融入大局，以更优服务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把检察履职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严重经济犯罪，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监检衔接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探索轻罪治理鄢检路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打造涉农检察“枫桥经验”亮点品牌，抓实群众信访、未成年人保护等为民实事，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好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恪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用，落实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强化数字赋能检察监督，增强法律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协同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真正“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优化检察管理，以更高效能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契机，以“列清单、交作业、抓督查”为管理手段，以“管案、管人、管事”为管理内容，以“荣誉感、价值感、获得感”为管理目的，坚持“六抓”“三出”，一体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坚定走好务实规范提升出彩之路，努力以“高质效办成每一件事”服务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加快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现代化发展。

**坚持从严治检，以更大成效增强队伍建设水平。**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续落实“领军人物、精英骨干、后备人才”“三类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民心所向，检之所往。2024年，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锐意进取、敢做善为，持之以恒、接续奋斗，全力书写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鄢陵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中发28号文件（报告第1页）：**2021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28号），这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
2. **“六个一”工程（报告第1页）：**贯穿一条主线，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遵循一个指引，以中发28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作为工作的基本指南；把握一个基调，继续坚持“稳中向好”工作总基调；瞄准一个目标，把“争先创优、三有两无、出彩鄢检”作为今年工作目标；弘扬一种精神，大力发展“团结、精业、务实、奋进”鄢检精神；实现一个追求，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鄢陵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
3. **检察听证（报告第2页）**：检察机关坚持“应听尽听”，把有争议的案件摆出来，通过组织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与人意见，让更多的人听当事人诉求、现场评理，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又可以为检察机关作出案件处理决定提供参考，推进司法公正。
4. **“两卡”犯罪（报告第3页）：**“两卡”一般是指电话卡、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账户等。电话卡包括我们平时所用的三大运营商手机卡、虚拟运营商电话卡、物联网卡等；银行卡包括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及结算卡、非银行机构支付账户等。非法买卖“两卡”，最直接的后果就是产生大量“实名不实人”的银行卡、电话卡，不但会被犯罪分子用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而且还会被用于网络贩毒、网络赌博等犯罪中，这些犯罪现象对社会和家庭都带来了非常大的负面影响。
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报告第3页）：**指的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对于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繁简分流、提升诉讼质量效率、完善多层次刑事诉讼程序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6. **企业合规审查（报告第3页）：**检察机关对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的前提下，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旨在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7. **司法救助（报告第4页）：**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采取的辅助性救助措施。
8. **“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报告第5页）：**“四大检察”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项检察职能。“十大业务”是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9. **数字检察（报告第5页）：**是指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规划下，检察机关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
10. **“加拿大一枝黄花”（报告第7页）：**菊目、菊科多年生草本植物，花形色泽亮丽，常用于插花中的配花。1935年作为观赏植物引入中国，引种后逸生成恶性杂草。主要生长在河滩、荒地、公路两旁、农田边、农村住宅四周。繁殖力极强，传播速度快，生长优势明显，适应性广阔，与周围植物争阳光和肥料，直至其它植物死亡，从而对生物多样性构成严重威胁。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二批）。
11. **“三个规定”（报告第7页）:**指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和司法部)为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先后印发的三项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2. **“三有两无”（报告第9页）：**有工作亮点、有典型案例、有先进典型、无刑事错案、无干警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

敬请扫描二维码，了解鄢陵检察最新动态

**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就是我们检察人的奋斗目标!**